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上訴字第23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佑

05 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

06 蔡進欽律師

07 鍾旺良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
09 度訴字第671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37號），提起上訴，本
11 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陳俊佑無罪部分撤銷。

14 陳俊佑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16 事實

17 一、陳俊佑自民國103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1月3日止，擔任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警員，為依法令服務
19 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0 ，明知依其職權雖得於輸入個人之公務帳號及密碼後登入內
21 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
22 、刑案資訊系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訊系統，
23 查詢個人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刑案資料及汽機車籍
24 資料，然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點選正確
25 查詢事項始得查詢；且明知其在交友軟體所認識之葉慎涵、
26 王馨妮並未涉及刑案或違反交通法規，則葉慎涵、王馨妮之
27 個人資料，非屬其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竟基於
28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附表所示登錄查詢時間，在上開
29 派出所辦公室內，利用派出所之公務電腦，以其職務上所使
30 用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
31 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後，進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
32 刑案資訊系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訊系統，輸

入附表所示查詢內容，再點選附表所示不實查詢用途，而查得附表所示葉慎涵、王馨妮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刑案資料、車籍資料，致附表所示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電腦之主機記憶體中，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陳俊佑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於107年12月24日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自首，並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旨趣無非係慮及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法院仍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陳俊佑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65-68、97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頁；108年度偵字第937號卷《下稱偵卷》第117-122頁；原審卷第46-48、111、117-119、121-122頁；本院卷第64、96、106頁），核與證人葉慎涵（見偵卷第13-14頁）、王馨妮（見偵卷第29-30頁）於偵查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見偵卷第145頁）、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6-41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
-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利用公務電腦，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進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刑案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及車籍資料系統，查詢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非屬於其職務上範圍云云。然按警察為司法警察，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除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於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外，依警察法第9條第3款、第4款規定，負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又警察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區○○○○○○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並另指派員警輪服共同勤務，警察勤務條例第14條、第19條亦有明文。是以，警勤區或警察局內各員警之勤務分配，僅係具有劃分員警行政責任之功能，並非限制員警調查犯罪之職務權限，亦不能剝

奪、禁止或限制各員警調查職務之執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任職，負有協助偵查犯罪、維持社會秩序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從而，被告輸入其公務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後，進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刑案資訊系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訊系統」，點選如附表編號1至6「不實登載之查詢用途」欄所示查詢用途，再輸入如附表編號1至6「查詢內容」欄所示查詢內容，應為其職權或勤務範圍無訛，此亦可由卷附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紀錄（見警卷第44-46頁）得知，被告平日於執勤過程中，確實曾查詢嫌疑人或相關人之個人資料。則辯護人稱本案被告之查詢行為，非其職務上之範圍，容有未洽，不足採信。

(三)再者，辯護人稱：依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立法意旨可知，關於查詢者，如有輸入不正確之查詢用途及內容，除有發生洩密情事外，要屬內部依法進行行政懲處，難認為係被告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云云。惟按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身為警員，負有協助偵查犯罪、維持社會秩序等職務，已如前述，若因案件需要，輸入個人之公務帳號及密碼後登錄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刑案資訊系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訊系統，查詢個人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刑案資料及汽機車車籍資料，觀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之規範意旨（見偵卷第175-183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之操作流程應區分「查詢」及「回覆」兩個階段，前者係屬查詢者（即握有查詢帳號、密碼之員警）之職務上事項；後者係屬管理者（如資訊、政風人員）之職務上事項。本件被告之身分為「查詢者」，其所輸入、傳遞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內容，自屬其職務上所掌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辯護人稱附表所示之「查詢內

容」、「查詢用途」等非被告任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職掌之公文書，亦難憑採。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以公務員明知不實，仍故意以反於事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為其製作公文書之手段，而有致公眾或他人受損害之虞為要件；祇須該登載之公務員，在職權掌管範圍內所應登載或得登載之事項內容失真出於明知，致所登載之基礎事實有所不實，此項反於事實所作成之文書，就客觀上為一般觀察，顯有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者，即足當之，而所掌之公文書是否為僅發生內部效力之文件要非所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判決參照），可認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所登載之公文書，並不排除僅發生內部效力之文件。另按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劃第2條規定：「為嚴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之使用管理，防範不當查詢利用，以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並維護警察整體形象。」、第4條規定「二、資料查詢程序：(一)原則：「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查詢及使用本系統資料，始認定為因公務查詢。」、(二)程序：「(1)使用者登入本系統查詢資料時，應將查詢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輸入『查詢事由或案號』頁面，日後並能索引出相關佐證資料，確為公務上所需使用。(2)使用者單位主管每週應至警政知識聯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或戶役政日誌系統下載當週查詢資料，並逐筆審核查詢用途，若發現異狀，應立即深入追查及陳報上級單位。(3)戶役政日誌資料應依日期順序轉存單位專用電腦內，並加設密碼，每半年應燒錄光碟備份，相關資料應保存5年。」；而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定第7條規定：「使用公路監理資訊之稽核軌跡及稽核作業，規定如下：一、使用公路監理資訊之各應用系統，應依警政日誌保管系統作業

規定紀錄使用者操作、查詢內容並保存日誌紀錄5年」，有
107年3月23日警署防字第1070072351號函文公告之警察機關
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106年3月
9日警署資字第1060067839號函文公告之內政部警政署使用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定等（見偵卷第157-163頁、
第173-174頁）在卷可按。是各警察機關為落實「非因公務
一律不得查詢使用」之原則，使用者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
查詢個人資料時，應將查詢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輸入「
查詢事由或案號」頁面，日後並能索引出相關佐證資料，確
為公務上所需使用，且相關資料應依日期順序轉存單位專用
電腦內保存5年。故使用者一旦輸入不實事項之「查詢用途」，
該項電磁紀錄將轉存單位專用電腦保存5年，而被告身
為警員，自應遵守上開稽核實施計畫之規定，竟違反「非因
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使用」之原則，明知附表所示之葉慎涵、
王馨妮並未涉及刑案或違反交通法規，其等之個人資料，非
屬其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竟使用公務電腦，以其
職務上所使用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
入後，輸入附表所示葉慎涵、王馨妮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車牌號碼後，再點選附表所示不實查詢用途進入查
詢頁面，致前開不實事項之查詢用途電磁紀錄，轉存到單位
專用電腦保存5年，其利用職權為目的性以外之查詢，並登
載不實電磁紀錄之行為，足以致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警
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核與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
成要件相符。

(二)次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
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錄音、錄影
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
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使用公務電腦，以其職
務上所使用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後
，進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刑案資訊系統、公路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訊系統，輸入附表所示查詢內容，再點選附表所示不實查詢用途，而查得附表所示葉慎涵、王馨妮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刑案資料、車籍資料，致附表所示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內政部警政署之專用電腦主機記憶體中，該項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之準公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編號 1 至 3 、 4 至 6 所示時間，分別接續在附表編號 1 至 3 、 4 至 6 所示查詢系統，輸入葉慎涵、王馨妮之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車牌號碼等資料後，再點選附表所示不實查詢事由進入查詢頁面，乃各係基於同一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認附表編號 1 至 3 、編號 4 至 6 部分均屬接續犯，而應各論以包括之一罪。

(四)被告分別查詢葉慎涵、王馨妮個人資料所犯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犯罪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即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自首本案犯行，並表明願接受裁判等情，有其警詢筆錄（見警卷第 1-6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8 年 8 月 1 日南市警二偵字第 1080379425 號函及所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員華書賢出具之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 67 、 81 頁）在卷可憑，且於被

01 告107年12月24日自行到案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2 不知被告涉有何犯行等情，亦有該局108年8月12日南市警
03 二偵字第1080399015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5頁），參
04 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應認其本案犯行，均合於
05 自首之要件，爰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六) 辯護人雖以：被告涉犯本案，情節尚屬輕微，而本罪最輕本
07 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縱認處以最輕刑度，容有情輕法重
08 之情，爰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等語。然按
09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因為
10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
1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1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亦即就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
13 ，認為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
14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15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16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17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18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9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
20 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身為警察人員
21 知法犯法，非法查詢葉慎涵、王馨妮之個人資料，對政府
22 公務機關之威信亦有所損害，容有可議之處，況本件已依刑
23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
24 引起一般同情之特別情形，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事，自無
25 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6 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27 (七)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
28 、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
29 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1
30 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王馨妮所有車輛
31 之車籍資料，固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惟按刑法第132

01 條第1項之罪，係以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為其
02 客體，故如某特定人對於該項文書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令其
03 閱覽之權利，則此項文書對於某特定人即無秘密之可言，因
04 而公務員縱使有將此項文書洩漏或交付於該特定人情事，亦
05 難以該條項之罪責相繩（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88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本件被告查詢王馨妮所有車輛之車籍資料後，有
07 將該車籍資料傳送予王馨妮乙情，業據被告供稱：我利用警
08 政知識聯網中的車籍查詢系統查詢王馨妮資料，然後用自己
09 手機翻拍下來，再用LINE通訊軟體傳給王馨妮本人等語（見
10 警詢第3、4頁）；我記得有傳過王馨妮的車籍資料，但時間我忘了，我應該是拍警政知識聯網系統內車籍系統的頁面
11 紙給王馨妮等語（見偵卷第120頁），核與證人王馨妮證稱：
12 陳俊佑之前有傳送我個人資料給我，他有傳搜尋的頁面給我
13 ，上面有我的名字、生日、戶籍地址、車牌號碼等語（見偵
14 卷第29頁）相符，依前開判決意旨說明，被告傳送予王馨妮
15 之資料，既係王馨妮所有車輛之車籍資料，對王馨妮即無秘密
16 之可言，是認被告此部分之行為，尚難以刑法第132條第1
17 項之罪責相繩，附此敘明。

18 三、原審疏未詳查，率認檢察官所舉事證，均不足證明被告有公
19 訴意旨所指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之行為，不能使其形成被
20 告有罪之確信心證，遽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
2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22 決關於被告無罪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身為警察
23 人員，不知奉公守法，明知葉慎涵、王馨妮之個人資料，非
24 其法定職務上所得查詢之事項，竟利用其職務上所取得之內
25 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如附表所示之查
26 詢系統，再點選如附表所示不實之查詢用途，查詢葉慎涵、
27 王馨妮之個人資料，足以致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知
28 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於本案被
29 發覺前，即自首犯行並接受裁判，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30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仍擔任警察、未婚、無子女、與

01 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
02 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得向檢察官
03 聲請易服社會勞務）。

04 四、沒收之說明：

05 本件被告所登載如附表所示不實之查詢用途，查詢葉慎涵、
06 王馨妮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業經轉存到內政部警政署專用
07 電腦主機內，既非被告所有之物，復非義務沒收之物，爰不
08 另為沒收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第62條前段、
11 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欣昇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16 法官 洪榮家
17 法官 何秀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翁心欣

23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26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27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28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0 （準文書）

3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2 。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附表：

編號	登錄查詢時間	登錄查詢系統	不實登載之查詢用途	查詢內容	查得資料	證據出處
1	107 年 8 月 30 日 02 時 54 分 53 秒、55 分 46 秒	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 (OJ)	刑訴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	姓名 = 葉慎涵	葉慎涵之國民身分證相片	警卷第 38 頁
2	107 年 8 月 30 日 02 時 55 分 19 秒、53 秒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TL)	舉發交通違規	身分證號 = (詳卷)	葉慎涵之車籍資料	警卷第 38 頁
3	107 年 8 月 30 日 03 時 05 分 28 秒	刑案資訊系統 (CF)	舉發交通違規	身分證號 = (詳卷)	葉慎涵之刑案資料	警卷第 38 頁
4	107 年 9 月 5 日 22 時 37 分 10 秒起至 22 時 55 分 08 秒	車籍資訊系統 (TA2)	舉發交通違規	牌類 = B (重機) 車號 = (詳卷)	左列車輛車主王馨妮之資料	警卷第 39 -40 頁
5	107 年 9 月 5 日 22 時 55 分 25 秒	刑案資訊系統 (CF)	舉發交通違規	身分證號 = (詳卷)	王馨妮之刑案資料	警卷第 40 頁
6	107 年 9 月 5 日 22 時 55 分 41 秒	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 (OJ)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無法查證身分之人	身分證號 = (詳卷)	王馨妮之國民身分證相片	警卷第 41 頁